

《政制發展綠皮書》  
公眾諮詢報告

Report on Public Consultation on Green Paper  
on Constitutional Development

附錄三  
公眾意見

Appendix III  
Public submissions

第四冊  
Volume 4

2007年12月  
December 2007

敬啓者:

藉此綠皮書正式面世之際，本人以主人翁的心態，認真研讀、比較那一個時間表最適合香港，最可以為港人社會帶來福祉而不是禍患。面對「新鮮出爐」的政制發展綠皮書，體現了包括特區的憲制地位、權力來源及中央的最終決定等，這些在基本法中都已經有明確規定，特區政制發展所必須遵循和不可逾越的。

本人認為香港的政制發展應跟隨基本法規定及符合香港實際情況及循序漸進的原則，逐步邁向普選的最終目標。

建議：以先易後難的方式，在 2017 年先落實普選行政長官，2017 年以後再普選立法會。

此致  
政制事務局局長  
林瑞麟先生

(已簽署)

(署名來函)

2007 年 9 月 26 日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關於政制發展之意見

啟者，近期社會各界就「政制發展」發表意見，本人  
植柳元及本港五五的居民，也曾经历了香港70年及不期的经济  
為連續增長及经济下滑的年份，在此本人深感社會和諧穩定之  
重要性，所以，對政府「關於政制發展」的諮詢，長期並在经济  
長期穩定期名才可推進政制向前發展，以謀政普選，即為政  
制發展循序漸進，在立法會普選更要保留功能議席，以保  
護各界精英的均衡參與，以維持穩定，兼三元陣的變態才可尋  
得更大的改善，以下是本人的意見：

一、在較先易後難原則，即先普選行政長官再普選立法會

二、行政長官的普選，宜循序漸進，更宜於2017年才普選

三、按香港的現狀情況，立法會也宜於2017年之左右，主要  
保留功能議席，以利益界精英的均衡參與

市民

(已簽署)

2007.9.26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 對《政制發展綠皮書》的意見

香港時運達集團主席

蘇永強

2007年9月26日

## 前言

香港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回歸祖國。國家為香港制訂了「一國兩制」、「港人治港」及高度自治的方針政策，並且制訂《基本法》，作為香港特區政府的法律基礎。

根據《基本法》第四十五條的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在當地通過選舉或協商產生，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的目標。」

此外，根據《基本法》第六十八條的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由選舉產生。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目標。」

自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來，香港的政治體制一直按照《基本法》的規定，循序漸進地朝著普選的最終目標發展。按照此目標，香港特區政府在 2007 年七月發表了《政制發展綠皮書》，就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普選方案、路線圖及時間表諮詢公眾。

## 對《政制發展綠皮書》列述方案的意見

本人詳細閱讀了《政制發展綠皮書》後有以下意見：

(一) 普選行政長官的方案

(i) 提名委員會的組成及人數：

本人贊成《綠皮書》所列的第三類方案，即提名委員會由多於 800 人組成，例如把提名委會的人數增加至 1200 至 1600 人。

(ii) 提名方式—候選人數目：

本人贊成《綠皮書》所列的第三類方案，即最多 2 至 4 名候選人。

(iii) 提名後普選方式：

全港登記選民一人一票。

(iv) 路線圖及時間表

本人贊成《綠皮書》所列的第二類方案，即先經過一個過渡期，在 2017 年達至普選。

(二) 普選立法會的方案

(i) 本人贊成《綠皮書》所列的第二類方案，即保留功能界別議席，但改變選舉模式，例如候選人由功能界別提名，但由登記選民選出。

(ii) 路線圖及時間表

本人贊成《綠皮書》所列的第二類方案，即分階段在 2016 年達至普選。

## 結語

此普選行政長官及普選立法會的方案符合國家對香港的基本方針政策，以及在《基本法》下四項政制發展的原則，可：

- (i) 兼顧社會各階層利益，包括工商界、中產階層、專業人士、勞工階層和社會其他各階層；
- (ii) 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保持香港的資本主義經濟的正常運治，保持香港的國際貿易和金融中心及保持香港的繁榮穩定；
- (iii) 循序漸進，即遵循著一定的步驟、有次序、有秩序的前進；及
- (iv) 適合香港的實際情況，包括政治、經濟、社會各方面的因素。

本人認為上述方案，既可符合《基本法》的規定，亦能協調香港社會、經濟、政治的發展，有利於社會各階層、各界別、各方面的均衡參與，有利保持香港的長期繁榮穩定和持續發展，並且符合「普及」和「平等」的選舉原則。

我对政制发展绿皮书的意见

特首(行政长官)

A. 普选时间: 2012年

提名委员会多于 800人

候选人人数

B. 不应限制候选人数目, 任何合资格人士

在取得 100 名提名委员会委员后, 即可成为候选人

不应另加任何筛选限制

立法会选举

C. 普选时间: 2012年

D. 普选模式: 取消功能组别, 全民一人一票选出

路线图

E. 特首及立法会普选, 应同步在 2012 实施

香港市民 區如楷

2007年九月廿四日